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桂经职院报字〔2023〕41号

签发人：肖开宁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3号），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严格规范转学制度

学院为学生办理转学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转学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

（一）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6. 跨学科门类的；
7. 应予退学的；
8.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三）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后，寄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学院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院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转学审核完成后，转入学校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学籍异动手续办理。

三、严禁违规转学行为

学院对转学工作中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违规行为零容忍，并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院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院督导委员会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经办人

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转学备案程序及要求

申请转学学生应先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由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后，再由学校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若跨省，在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将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同意后，学生才可办理转学相关手续和电子学籍转移事宜。

学生转学申请审核通过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将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报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跨省转出的由转出学校报备）。备案材料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见附件），一份。

（二）因患病转学学生须提供转出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原件（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三）加盖转出学校公章的转学学生《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四）加盖转入学校公章的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最低录取分数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五）校长签发的《接收函》一份（转入学生提供）。

五、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转学的时间

学院接受转学申请的时间为每年2次：第一次为12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次为6月1日至6月30日，以便能在广西教育厅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备案材料。

六、本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规定废止。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生源省市	
身份证号				录取批次		录取年份	
考生号					高考总分（本、专科生）		
					入学考试成绩（研究生）		
联系电话				转入学校转入专业当年当地录取最低分			
	学校名称（全称）		年 级 (4 位)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学历层次
转出							
转入							
转出 学校 审核 意见	经办人：			转入 学校 审核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处长：		
	校领导签字（或盖章）：				校领导签字（或盖章）：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此表仅用于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含研究生）办理转学申请备案相关手续；
2. 填表必须字迹清晰，姓名、转出及转入等重要信息不得涂改；
3. 学历层次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年级填4位年度，如“2005”；
4. 生源省市、录取批次、考生号等信息按照本人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填写；
5. 此表可根据样表复制或印制，但必须用A4纸（双面印）